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jin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其於2024年9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向下文進一步詳述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合共授出67,925,226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4月24日

承授人：

- (1) 張詩敏，執行董事
- (2) 董鵬，執行董事
- (3) 蘇耀耀，執行董事
- (4) 朱勇軍，非執行董事
- (5) 謝春辰，非執行董事
- (6) 鄭子堅，非執行董事
- (7) 黃兆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常春雨，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沈定，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本集團其他僱員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67,925,226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應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54港元  
(相當於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即每股0.53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即0.5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53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授出日期當日起計之5年，並於期滿失效，或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

購股權之歸屬期： 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首周年予以歸屬。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不設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i)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ii)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iii)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經考慮(i)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讓承授人有機會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有助鼓勵承授人提升其表現及工作效率；(ii)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其中包括)承授人之工作表現、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潛能而釐定；及(iii)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股份市價，而股份市價則取決於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與承授人之貢獻有直接關聯)，且倘股份市價上升，承授人將從購股權中獲取更多利益，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即使不設績效目標，授出購股權仍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回撥機制：

倘發生失當行為，例如(a)承授人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b)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負有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該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c)承授人在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d)承授人因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或(e)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可能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進行收回。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資助，以便購買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在內的承授人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職位	授出 購股權數目
張詩敏	執行董事	9,322,540
董鵬	執行董事	2,933,765
蘇耀耀	執行董事	2,933,765
朱勇軍	非執行董事	2,933,765
謝春辰	非執行董事	2,000,000
鄭子堅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黃兆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932,000
常春雨	獨立非執行董事	932,000
沈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932,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u>44,005,391</u>
	總計	<u><u>67,925,226</u></u>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並加強彼等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因此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批准。上述各董事已放棄就向其授出購股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向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均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概無所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概無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概無所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於授出購股權後，日後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零，且並無適用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詩敏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董鵬先生及蘇耀耀博士；非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鄭子堅先生及謝春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常春雨先生及沈定女士。